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月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消防整改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经一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消防整改。
6. 工程承包范围：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整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小写：¥15799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 项目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开工到完工期间 3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 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销号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 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 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 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东。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订。

本合同编号_____。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经一路西侧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经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玉祥门恒天国际城2号楼C段4层B04B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8493712

电话：1868181171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神木锦界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2610091409002491731

帐号：7252710182600148280

税号：1961080056713064X3

税号：91610000081745177E

邮编：719000

邮编：710000